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紀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開幕典禮：
 - （一）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五）來賓致詞（略）。
-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謝詩美雲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徐惠美	午 時 分	
4	周孔彰	午 時 分	
5	孫穎	午 時 分	
6	李義雄	午 時 分	
7	王玲州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代表提案共六案照案通過)。
-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謝孫天雲	午 時 分	
2	徐惠美	午 時 分	
3	李義雄	午 時 分	
4	李順德	午 時 分	
5	周孔武	午 時 分	
6	孫夢貴	午 時 分	
7	張子林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區公所交議案（區公所交議案共五案照案通過）。
-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無動議案）。
-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四、閉幕典禮：
 - （一）行禮（如儀）。
 -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三）來賓致詞（略）。
- 十五、主席宣布畢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謝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李義雄	午 時 分	
4	周孔斌	午 時 分	
5	李有洲	午 時 分	
6	徐惠美	午 時 分	
7	孫榮貴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代理區長	孔慶所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清輝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徐錦秋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劉勝強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陸志平 林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志平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建輝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柯志平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孫家仁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高志平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周志平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郁涵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志平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柯志平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代理區長孔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今日是本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承蒙各位的光臨與指教，本席代表本會同仁向各位表示謝意。

本屆代表任期將屆滿，代表們所提之眾多提案都尚未完成，年底也將辦理選舉，希望區公所能盡心加速的處理相關的提案，讓代表們對鄉親有好的交代。

最後祝本次三天的會議成功，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孔代理區長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今天臨時大會第三天會議審查區長交議案，其中第二號案保留到下次會議審查。

臨時動議議程，趙代表文彬提出「代表所提案之工程，如果辦理會勘或是工程施作時，為表示尊重，一定要事先告知相關提案人」。另外孫代表榮貴所提「請財建課提交目前區公所辦理之工程及農路施工案件紙本資料」一案，也請於下次會議前將資料送交本會及各代表。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所111年度預算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管理-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里長事務補助費)不足經費計新台幣叁仟叁佰捌拾柒元整，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業奉總統 111 年 5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7491 號令(如附件 1)修正公布。
-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 三、修正條文第十條：「本條例除...，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四、為利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後核發里長事務補助費，原預算編列不足額計新台幣 3,387 元整(如附件 2)，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64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管理-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里長事務補助費）不足經費計新台幣叁仟叁佰捌拾柒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美雲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7491 號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第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因應 111 年 12 月 25 日後里長事務費調升
不足額計算表

一、111 年 12 月 24 日前（里長事務費每人 4 萬 5,000 元）

（1）24 天： $24/31 \times 45,000 = 3$ 萬 4,839 元。

（2）7 天： $7/31 \times 45,000 = 1$ 萬 161 元。

（3）小計： 1 萬 161 元 $\times 3$ 人 $= 3$ 萬 483 元

二、111 年 12 月 25 日後（里長事務費調升每人 5 萬元）

（1）7 天： $7/31 \times 5$ 萬 $= 1$ 萬 1,290 元。

（2）小計： 1 萬 1,290 元 $\times 3$ 人 $= 3$ 萬 3,870 元

三、不足額： 3 萬 3,870 元 $- 3$ 萬 483 元 $= 3,387$ 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度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推動社造工作計畫-戶外走藝夏」配合款經費總計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整，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3 月 11 日高市文創字第 111305179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次依前開函文所示：「本計畫之補助款與自籌款須按比率編列配合款（補助比率為 80%，自籌比率為 20%）」。
三、本案經文化部補助參拾萬元，另需編列配合款柒萬伍仟元，惟本所預編經費不足，故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同意後，於第一次追加減時編列於社區發展—社區發展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64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112 年度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推動社造工作計畫-戶外走藝夏配合款經費總計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創發展中心
承辦人：吳宜禎
電話：2225136#8541
傳真：07-2288844
電子信箱：a9171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文創字第1113051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所參加「111-112年度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計畫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一進階、基礎公所徵選」乙案，業經文化部審查核定，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1年3月7日文源字第111300559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業經文化部召開會議審查，並參酌相關預算後核定，請貴公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含經費及修正對照表）於本（111）年3月17日前送本局彙整後報部核備，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各公所補助經費如附件審查意見所示，111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期程為自簽約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
 - (二)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另請確依核定之補助款與自籌款比率編列配合款（補助比率為80%，自籌比率為20%）。
 - (三)請統計旨揭計畫每年度輔導社區居民投入回饋服務之時數，且需達依轄內人口數及核定補助經費比例核算之最

那瑪夏區公所 1110314



11130373200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11-112 年度高雄市計畫核定及審查意見表

申請機關：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核定結果：

111 年補助款 30 萬元、配合款 7 萬 5,000 元

112 年補助款 30 萬元、配合款 7 萬 5,000 元

審查意見：

計畫名稱	戶外走藝夏
審查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計畫規劃辦理裝置藝術地景，較不具社區營造之精神，本部支持以藝術為工具進入社區擾動民眾的公共參與，請重新梳理執行策略，加強在地社區的公共參與、落實多元平權等面向，並妥為規劃社造參與之相關活動，敘明計畫成果與公共治理及多元平權面向的關聯性，以及計畫成果如何於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2. 相關社造活動的辦理請強化對外宣傳，以吸引過往未投入之在地事務者的參與、捲動更多元的參與者。3. 請重新設定兩年度的執行社略與目標，並搭配適切的經費預算。工作項目經費編列不宜以一式編列，請重新調整並於修正計畫提出各項經費編列設算方式；俾利計畫與經費執行可有效進行質量控管。另如編列專案人力費用，應為推動公民審議工作內容。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孔賢傑

類別 土管類

編號

第四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1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計畫-雇用業務行政人員調薪」補助經費計新台幣壹萬伍仟陸佰陸拾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3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24238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5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11025067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為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雇用業務行政人員之薪資，其薪資比照今(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64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計畫-雇用業務行政人員調薪補助經費計新台幣壹萬伍仟陸佰陸拾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美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1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聯絡人：科員王品棋

聯絡電話：02-8995-3311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wangpinfu6@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10024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L00P002962_1110024238_111D201051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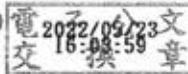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修正版）1份，請貴府依補助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續辦。
- 二、旨揭計畫內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雇用業務行政人員，其薪資比照今（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故辦理本案計畫修正。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10524



11102506700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11年核定
阿里山鄉公所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 60,300 合計 95,300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合計 35,000
高雄市政府	業務費 80,000 合計 80,000	業務費 80,000(含教育訓練費用) 合計 80,000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費 461,232 業務費 50,000 合計 511,232	人事費 476,892 業務費 45,000 合計 601,892
屏東縣政府	人事費 463,232 業務費 450,000 合計 913,232	人事費 476,892 業務費 400,000(含教育訓練費用) 合計 876,892
春日鄉公所	業務費 60,000 合計 60,000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牡丹鄉公所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 32,400 合計 67,400	業務費 10,0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合計 10,000
滿州鄉公所	人事費 463,232 業務費 80,000 分割費 92,400 合計 635,632	業務費 30,0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合計 30,000
臺東縣政府	人事費 1,100,000 業務費 1,250,000 合計 2,350,000	人事費 476,892 業務費 684,000(含教育訓練費用) 合計 1,160,892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孔賢傑 類別 土管類 編號 第五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雇用業務行政人員調薪」補助經費計新台幣壹萬伍仟陸佰陸拾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0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24530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1 年 5 月 30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11024883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為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土登人員)之薪資，其薪資比照今(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64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雇用業務行政人員調薪補助經費計新台幣壹萬伍仟陸佰陸拾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專員郭曉柔

聯絡電話：02-89953298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am0812@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10024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L00P002926_1110024530_111D2010447-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修正版）1份，請貴府依補助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續辦。
- 二、旨揭計畫內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土登人員）及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其薪資比照今（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故辦理本案計畫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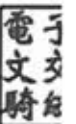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光復

那瑪夏區公所 1110523



11130722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經土組

承辦人：周宗翰

電話：(07)740-6511#722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ai2039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經字第1110248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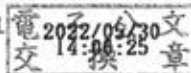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
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修正版）
1案，請貴所依核定計畫經費掣製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
明報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5月20日原民土字第1110024530
號函（副本及其附件諒達）辦理。

正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那瑪夏區公所 1110530



111307427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11 年度那瑪夏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11 年 6 月 23 日高市工養處旗字第 111748811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64 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 年度那瑪夏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旗美養護工程隊

承辦人：鄭琨寶

電話：(07)662-6635#121

電子信箱：kunpa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養處旗字第1117488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處補助貴公所辦理「111年度那瑪夏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共計新台幣400萬元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5月10日市長核准事項辦理。
- 二、請貴公所務必將本經費用於那瑪夏區道路鋪面改善，並得依實際需求辦理後續採購作業。
- 三、請貴公所執行期間如有相關憑證，可先行提送本處俾利撥付相關款項，並於工程完竣後儘速辦理結算作業，併同納入預算證明、經費報結表及憑證影本等請款相關資料提送至本處，俾憑辦理後續作業。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處會計室、本處旗美養護工程隊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周代表孔義

類別 議事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請審議「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議場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草案)」(如附件)。

說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7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05681700 號函訂定本規則，以強化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資訊提供之意旨。

辦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函送市政府備查，並請區公所公布。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議場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草案) 總說明

依循內政部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規定，針對會議公開方式之修正意旨，為使本會各種議程錄影(音)及會外人員就影音檔之播放、轉錄、複製等應用行為之規定符合前開準則，爰配合增訂以強化本會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本規則要點如下：

類型	條文內容	規則原因
議程錄影類	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定期會及臨時會(下稱大會)會議應全程錄影(音)；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並於會後十日內將影音資料公開於本會網站至少五年。 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不予錄影(音)。	現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對代表會公開舉行之大會、委員會(小組)會議應辦理之錄影(音)已有規定，故配合制訂規則。
會外人員限制類	本會所配置之錄音、錄影相關設備及開會過程製作之影音資料，均不得攜出會外。	一、代表會公開會議之影音資料，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規定應於會後一定期限內對外公開，已屬應公開之政府資訊，相關資訊之提供應依相關中央法規辦理。 二、會外人員就上開會議影音資料之播放、觀看或轉錄之申請，代表會應逕依中央法規予以准駁，尚不得另以社會公益、個人隱私或其他必要情形等裁量要件另為准駁，爰對會外人員運用影音資料之全面禁止或另加准駁要件之規定，故配合制訂。
議員(代表)限制類	本會代表及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大會或委員會會議影音資料，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代表會公開會議之影音資料，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規定已屬應主動對外公開供不特定人查閱運用之資料，並由運用者就其行為自負其責，尚不以取得代表會同意為必要，爰代表就相關資料之應用，殊無較會外不特定人須經額外程序(如主席核准或其他代表同意)始得為之之理，爰依據現行相關規定配合制訂。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議場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草案)

- 第一條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勵行民主政治及貫徹公開之精神，並保障發言之權益，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定期會及臨時會(下稱大會)會議應全程錄影(音)；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並於會後十日內將影音資料公開於本會網站至少五年。
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不予錄影(音)。
- 第三條 本會所配置之錄音、錄影相關設備及開會過程製作之影音資料，均不得攜出會外。
- 第四條 本會代表及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大會或委員會會議影音資料，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經本會轉錄之大會或小組會議影音資料對外放映者，應就其行為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第六條 本會大會或小組會議時，任何人不得有影響會議進行之錄音、錄影行為。
-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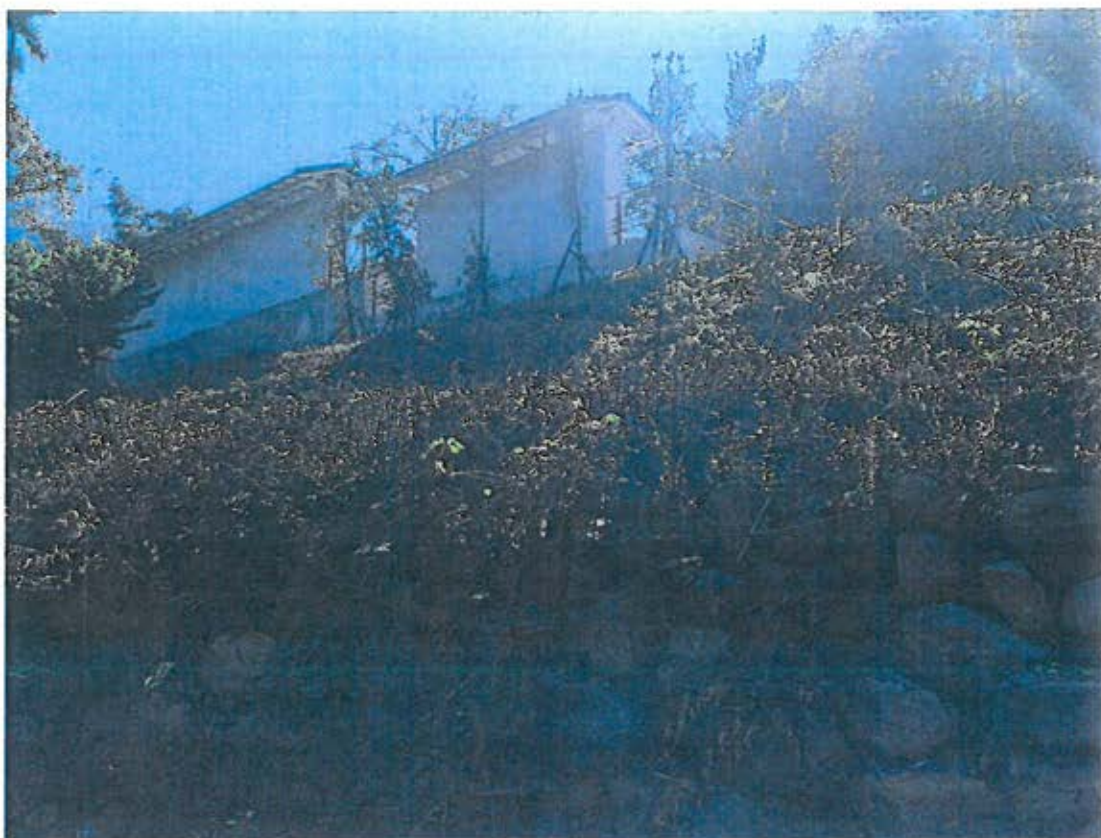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李代表義雄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部落林國財(達卡努瓦段 184 號)住宅周邊邊坡整體改善工程，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該地位處達卡努瓦段 184 號地，邊坡緊鄰住宅且常因豪雨颱風及地震等影響，導致土地崩塌或有其他災害潛在風險，建請區公所進行邊坡整治 60 公尺並設置護欄 60 公尺加強防護，以保障居民居住環境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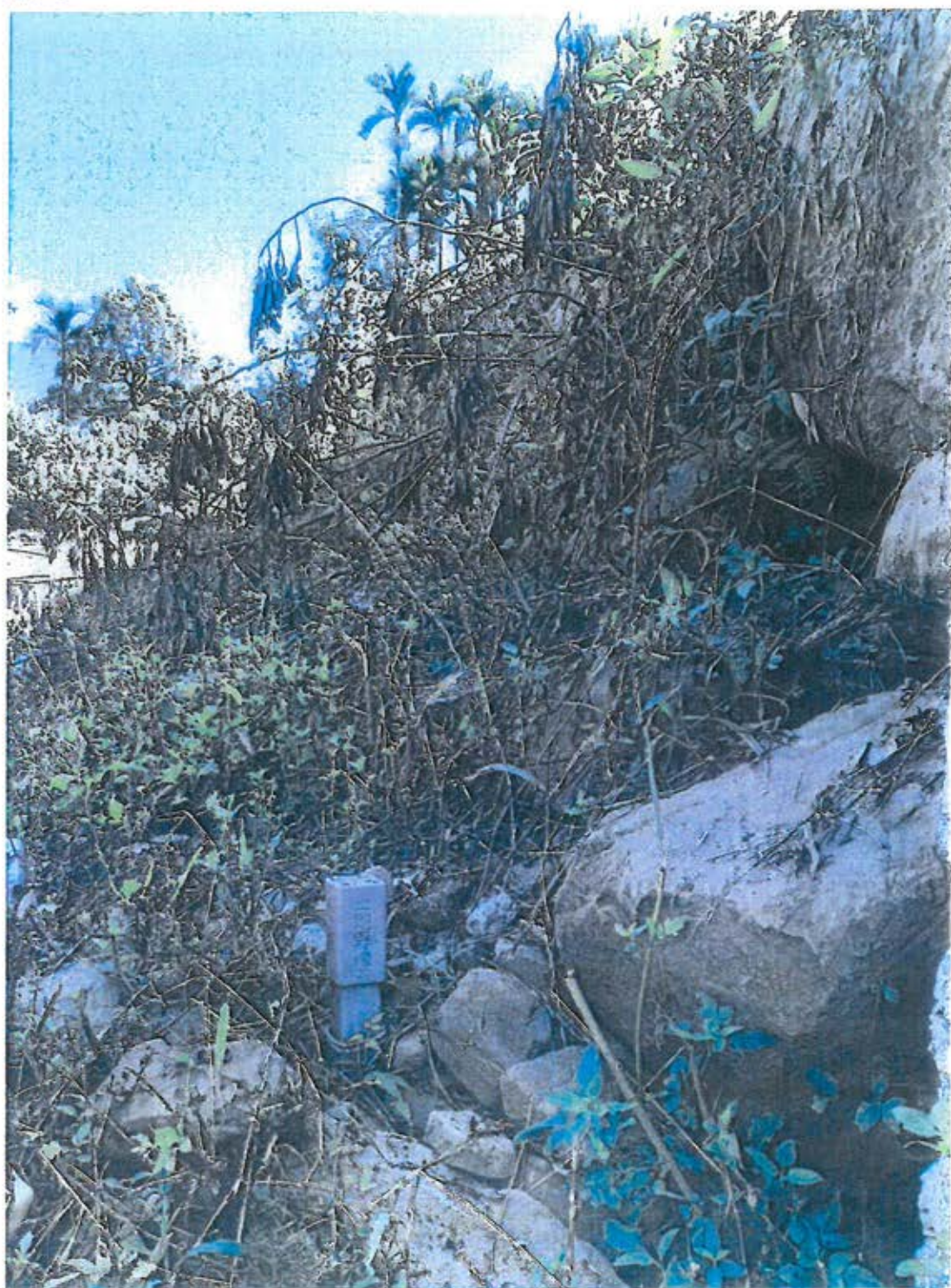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孫代表榮貴
類別	財建類	第三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規劃改善南沙魯生命園區下方駁坎，以維護安置之先人及園區內設施設備安全。	
說明	本生命園區於111年7月16日啟用，惟園區下方未規劃設置駁坎(如附圖)，若經雨水持續沖刷易造成土石滑落，影響上方生命園區，建請區公所規劃改善，以維護園區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圖一



圖二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孫代表榮貴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於民族橋之那尼薩羅溪段，設置禁止垂釣、毒魚、電魚及相關規定等告示牌，以明示維護溪流保育。		
說明	目前該處未設置相關告示牌，建請區公所規劃設置，以公告溪流保育相關規定。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孫代表榮貴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重新檢視南沙魯段 156 號地農路，規劃改道至原路段，以維用路人之安全與福祉。

說明

該路段於莫拉克風災時遭沖毀無法通行(如附圖)，當時為民眾須行經本路段往返農地耕作之需求，故於私人土地設置臨時便道供民眾使用迄今，建請區公所協助規劃修復原路段，以維農民福祉及用路人車安全。

辦法

-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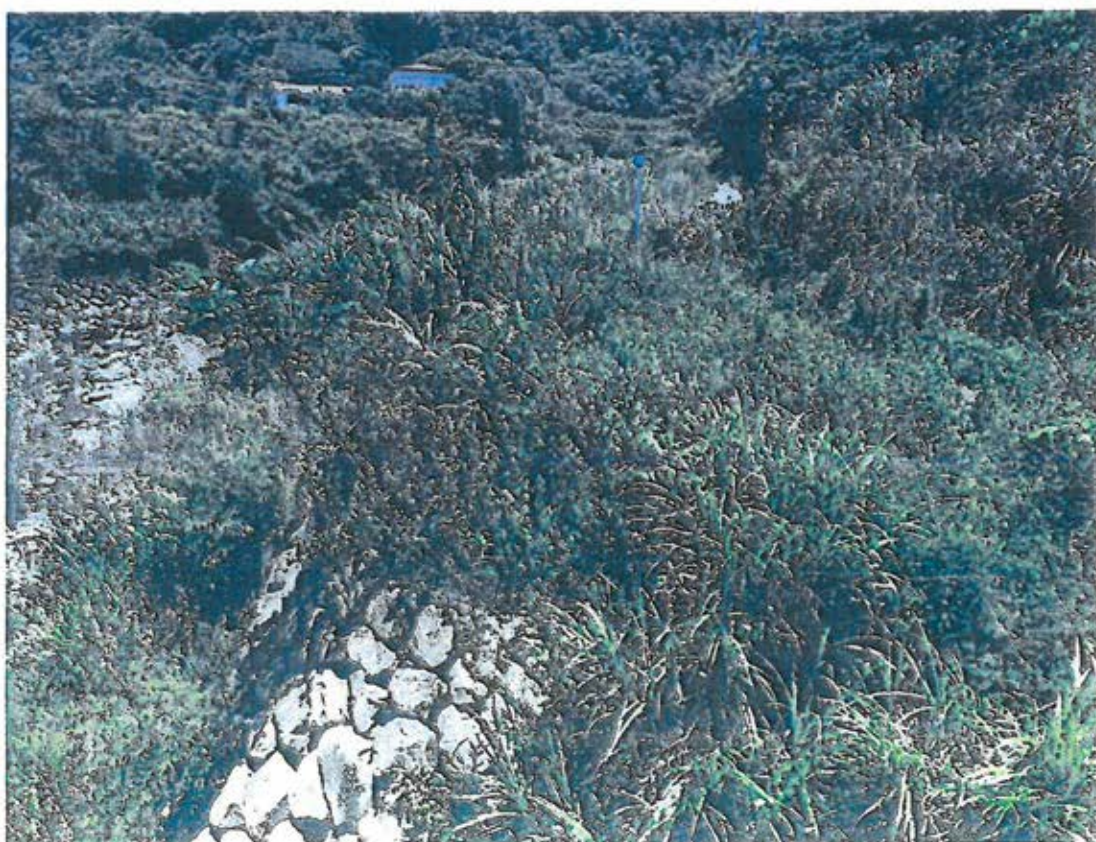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徐代表惠美

李代表義雄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330 地號)西安農路鋪設水泥路面約 25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崎嶇顛簸，雨季時常因路面受損，致車輛打滑不易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11.07.26	星期二	一	一、報到。 二、開幕。(開幕完畢後請區公所將交議案內容向代表說明了解)。
111.07.27	星期三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10.07.28	星期四	三	一、審查區公所交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林 淑 媛

主 席
彭 孫 美 雲

副 主 席
李 順 德

講 臺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代 表
預 備 席

代 表
周 孔 義

代 表
李 義 雄

代 表
徐 惠 美

代 表
孫 榮 貴

代 表
趙 文 彬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